

③ 書叢史歷

中國歷代事故述評

一書代通鑑輯評註

(一)

著者：劉子清

劉子清編著

中國歷代故事述評 第一輯

——一名歷代通鑑精編評註——

黎明文化事業公司印行

592.6 (25-135)

(一)評述事故代歷國中

劉：者著編
子
清
司公限有份股業事化文明黎：者版出
司公限有份股業事化文明黎：銷經總
號一二二段二路義信市北台
號九十四段一路南慶重市北台
樓大化文號七〇一路南森林市北台
部版出司公業事化文明黎：者刷印
版出月五年二十六國民華中
版再月元年四十六國民華中

元拾捌冊每本裝精 幣台新：價 定
元拾陸冊每本裝平
號一六〇八一戶帳撥劃政郵
號五八一第字臺記登業事版出局聞新院政行

印 翻 准 不・有 所 權 版

自序

我中國歷史悠久，世人皆知，史書浩繁，乃必然之事也。

余喜讀史書，以其爲國家之經歷，文化之總匯。民族盛衰，政事得失，社會盛污，民生休戚，皆具載其中。不僅此也；古人智慧經驗之精華，亦咸集於此，足以啓發後人者至夥。幼時曾讀春秋三傳，春秋有公羊、穀梁、左丘明三人所傳者。及綱鑑易知錄，惟不甚了了。及長，獻身國民革命，從事戎行，公餘仍擬研習歷史。於是先取歷史研究法數種讀之。繼之閱讀現代史家所著中外通史數部，然後及於二十五史。第以頻年征討，工作繁忙，屢讀屢輟，迄未竟其功。無已，乃專取資治通鑑及續集讀之，繼之以歷代通鑑輯覽。

通鑑較二十五史爲略，較綱鑑易知錄爲詳，爲工作繁忙，而欲吸取歷史知識者之適中讀物。即此余亦歷十年之久始畢其業。此固由於讀書不勤，而我馬倥傯，無暇一氣讀完此巨著，亦爲一大原因也。以此，乃思編一通鑑精華，使成爲通鑑之縮本，略去其不重要者，如選妃嬪、封王子、日食星變、地震山崩、以及其他無關宏旨之記載，均不取焉。而將攸關民族盛衰，朝政得失，以及文化發展，社

會演進，與夫古人一言一行，至今尙足資取法者記入之。同時加以評論與批註，使具有中等學校之國文程度者，皆能領略我國史書之精華；而不讓此名著，僅爲少數學者專賞之。此卽拙作之動機。惟此動機發於三十年前，而開始撰述至其完成，則費時二十載，亦因僅能於公餘時間爲之也。

本書名中國歷代故事述評，所謂故事，乃歷代舊事，皆選自歷代通鑑中，而稍加濃縮，使每事皆具首尾。故又名歷代通鑑精編評註，則當知所謂故事之所自。本書可作「通史」觀，亦可作「史評」讀，故「述」與「評」並重，亦卽「摘錄」與「評論」兼之。蓋以歷史事實，是非得失，歷代賢哲，雖有評論，然「仁者見之謂之仁，智者見之謂之智」，皆不免受時代環境影響，今人視之，往往未見盡是。故欲發掘歷史意義，弘揚中國文化，則非以現代知見，重予估價不可，否則歷史教訓，將成爲死物矣。

中華民族，已延續五千年，且將永遠屹立於世界。中國文化，在西元前，卽已燦然大備，達於成熟階段。迄於秦漢，則更能向外發展，影響幾及全亞洲。其所以能致此者，乃由於中國地理環境，孕育此一優秀民族，確然人才輩出，代有賢能。復由於聖哲智者爲之倡導，義士仁人努力實踐，乃蔚成此一豐盛優良文化，以陶冶後代，化及四隣。中國民族文化之形成與發展，誠非偶然也。吾人翻閱歷史，每見及仁愛、忠勇、節義、孝友之德行，其不計利鈍，不顧死生之風烈，仍活躍紙上，令人肅然

起敬，此即中華民族文化之精神要素，吾人今日必須發揚光大者也。故本書之作，對此亦特加重視之。

本書第一輯，起自戰國之三家分晉，止於東漢之滅亡，另加戰國前之歷史簡述於頁首。第二輯起於曹魏，內含吳、蜀，止於隋亡唐興。第三輯則記唐之始末。第四輯記五代及兩宋，內含遼、金、西夏。第五輯記元、明、清三朝。至於書中選錄與評註，雖力求審慎，然以淺學如我，錯誤或所不免，敬請讀者諸君，賜予指正，是幸！

本書之第一、二、三輯，八年前已分輯出版，諸多友人皆予助力；讀者亦頻加鼓勵，於此特為誌謝。現第四、五兩輯，已撰述完成，併前三輯，重行排版印行，版本較前更為美觀，內容亦有充實，已成爲一部完整之書，期於復興中華文化運動中，而有些微貢獻也。

其餘有關本書之事項，另有編著大意，附於自序之後，敬希讀者先將其一閱，然後再讀本書，當更易於瞭解，幸請留意焉。

流芳劉子清謹識

中華民國六十一年
十月一日於臺北

編著大意

一、本書之編輯，以資治通鑑、續資治通鑑、及歷代通鑑輯覽爲依據，使成爲通鑑縮本，亦爲通鑑之精華。其間多有參考二十六史及其他有關著作，以充實之者。除書中已註明出自某人著作外，因涉及參考書甚多，故不另列參考書目。

二、本書對於史事之述評，秦以前較略，漢以後較詳，蓋以漢代學術思想之統一，及其文物制度，武備外交，影響後世最鉅。

三、本書所述評之史事，着重於仁愛、忠勇、節義、孝友之表現，以及對現代爲人處事、齊家治國，尙有參考價值者；並不盡以當時之重要與否，而定取捨。

四、本書雖就史事片段，順次選錄論評，然對歷史之大關大節，仍求其能以貫串，以便讀者對於每一朝代之盛衰得失，每一大事之前因後果，皆能獲得簡明清晰之印象。

五、本書每節大抵前段皆述史事，後段乃加評論；惟間亦有夾敘夾議者。述事之部份，多採用原文，如原文過於簡略艱澀，語意難明，則亦略予變易字彙，或稍加損益，以求通暢易曉。惟在引號中者，則全爲原文，藉以存其真耳。

六、本書每節末段，均繫以「評曰」，是即編著者之評論。所有評論，均一本至誠，就事論事，使今人有所借鏡，而又不至於厚誣古人也。

七、本書註解，以較原文字體小一號者，夾註於其下，排成雙行，使讀者易於參考瞭解。惟前已註解之字彙或語句，他處重見時不再註解，以免浪費篇幅，幸請讀者留意焉。

八、書中間有編者對古人一言一行之短批，藉此發抒人所共有之幽默感，夾於其中，或可博讀者一粲，而增加閱讀時之興趣。惟此短批，對古人言行，多有點睛之作用，請勿以幽默而忽視之。

九、書中用字，有字不同而義同者，如「距」與「拒」，「略」與「掠」，「厭」與「饜」，「亡」與「無」，「倍」與「背」，「石」與「碩」，「扶伏」與「匍匐」等，有因避諱而改用他字者，如「治裝」曰「治嚴」，避漢明帝諱也。「治亂」曰「理亂」，避唐高宗諱也。諸如此類，不一而足。蓋以古時字少，一字而作數義用。又古時文字質樸，口語用之於文字中，亦常事也。且時代推移，史家用字亦有所不同。若今人視之，「距」不能作「拒」，「倍」不能作「背」，「扶伏」尤不能作「匍匐」。但古人則常通用之。明乎此，即取通鑑原文讀之，亦易於瞭解矣。

十、本書所稱之卷數頁數，皆為原書之卷數頁數，惟續資治通鑑之頁數，則係臺灣藝文印書館出版之影印本頁數也。

序 言

本書第二輯，自魏文帝受漢禪始，以迄隋煬帝被弑，李唐應運而興止，共歷三百八十九年。（自西元二二〇至六一八年。）其中在曹魏階段，乃三國鼎峙，互相攻伐之時。至晉統一後，不久即有八王之亂，時歷六年，八王之亂方息，五胡亂華又起，晉室被逼南移。自此偏安江南，終晉之世，未能收復北方失土，因而釀成南北分治，而有所謂南北朝。南朝由宋代晉，而後宋、齊、梁、陳相遞嬗。北朝由拓跋氏創建魏室，十傳而至孝武帝，乃自分東西；既而又分別爲北齊、北周所替代。嗣後隋室興起，統一北方，擊滅南陳，中國乃復歸於統一。其間彼爭我奪，戰亂迭起，賦役繁重，民不聊生。此乃中國一大苦難時代也。

隋文帝楊堅，開朝立國，規模頗爲宏遠，天下本可得休息，乃以誤信姦佞播弄，廢太子勇而立次子廣煬帝。煬帝奢侈糜費，昏亂荒淫，役民不以道，遊幸不以時，以致遠征高麗，大敗而歸，民怨沸騰，群盜蜂起，又陷中國於混亂之境。然而人心厭亂已久，國家需要休息，此李唐之所以能應運而興，且可獲得爾後一百三十餘年之安定者也。自唐朝開國，至安史之亂，計一百三十餘年。

自魏晉至隋之滅亡，約四百年間，亦爲中國文化衰落時期，既無新創之高超思想，亦乏積極之經世學術，而消極遁世之佛老，反爲南北朝野所重，清談狂放之士風，歷魏、晉、南北朝而不衰。此一時期，僅有文學方面之古體詩，頗多清新可誦者，然此亦承漢代之餘風，而非其時代獨創者也。故吾人述評此一段歷史，亦往往感慨系之。

此一時期之歷史，亦有其特點，即北方及中原之漢族，向南大遷徙，與原住南方之人民相雜居。塞外之匈奴、羯、鮮卑、氐、羌各族，先後侵入北方及中原，又與原住此一地帶，留而未徙之漢族相雜居，此乃中華民族血統與生活大相混雜之時期，而於中國境內各種族之互相瞭解，以及漢族之語言、文字之推廣，亦不無裨益也。

本書第一輯，有「自序」與「編著大意」，對於編著本書之動機、方法，均曾加以闡明，現當第二輯出版，特再綴序言一篇於書首，對於此輯所含之時代，作一概略之敘述，藉供讀者諸君之參考耳。

流芳劉子清謹識

中華民國六十一年
十二月一日於台北

序言

本書第一第二輯出版後，亟欲獲睹第三輯者，頗不乏人。作者深受此鼓勵，乃按預定計劃（二年半完成一輯），努力以赴，以此而能於今年內刊印此第三輯。

第三輯所述詳者皆唐朝事。按唐朝共二十一主（武后在內），歷二百八十九年（自西元六一八至九〇七年）。其在我中國，乃一極重要之朝代；蓋唐亦猶漢然，爲最足以代表中國者。漢、唐一切制度，甚爲完備，亦頗合理；文治武功，俱有可觀，故能蔚成漢、唐盛世，而爲後人所樂道。

茲就唐朝之政制文物，擇其要者，概述如下，以供讀者諸君參考焉：

一、唐朝中央政府組織，其皇室與相府權衡之劃分，略與漢同；惟漢之宰相，採首長制，祇設一丞相，領導行政。而唐之宰相，設有數人，相當於現今之委員制，一切要政，多由聯席會議決定。唐之宰相，分三省辦事：一爲中書省，主官爲中書令；二爲門下省，主官爲侍中；三爲尚書省，主官爲尚書令。中書省主發號施令，即負責起草詔旨敕令；門下省主覆核副署；尚書省主執行中書、門下手續完備之詔旨敕令。如尚書省副主官左右兩僕射，加同中書或門下平章事，亦爲宰相身分，可出席政事堂聯席會議。之後，其他高級官員，若加同平章事，或參知政事，亦視爲宰相身分。凡國家大事，

須經宰相聯席會議，皇帝裁可而後行之。皇帝若未經中書、門下及聯席會議，而發詔敕，則爲違法，尙書可擱置不行，大臣亦可抗議。唐之尙書省，猶今之行政院，轄有禮、吏、戶、兵、刑、工六部，負責推行諸般政務。唐之中央政府組織，較之漢代，似已推進一步。

二、唐之地方政制，則反不如漢代。漢唐地方行政區劃，雖大體相同；惟唐之州、縣，較漢之郡、縣爲小。漢之地方官：郡太守、縣令，分量重，有用人之權，升遷機會亦優越，故能各安於位，而勤於其事，治績亦因之提高。此兩漢吏治，至今爲史家所稱道者也。唐之州、縣較小，唐玄宗時有三百五十餘州，多於漢之郡數兩倍有餘（漢約一百餘郡）。唐之縣，約有一千五百七十餘，多於漢二百餘縣（漢約一千三百餘縣）。故唐之州刺史（漢之刺史非地方行政官，乃中央所派之監察使，其官位較郡太守爲小，俸祿六百石；而太守則爲二千石，與中央之三公九卿同。）與縣令較多，分量亦輕，升遷頗難，且無用人之權。因之下級淹滯，影響治績。

三、唐朝之人材登庸，乃由科舉而來：有明經、進士、秀才、俊士、明法、明字、明算等科，此外尙有道舉一項。（道舉爲玄學博士，習老、莊學說。）而明經、進士二科，特爲士流所重，尤以進士爲然。各科皆自由報考，除要求身家清白，以及工人商人不得參與外，他無限制。地方政府接獲「懷牒白列」而來報名者，即申送中央，由尙書省之禮部舉行考試，（以考才學爲主。）考試及格，即有

爲官從政資格。分發前，尚須由吏部考試，（考口才、儀表、行政、公文。）此種公開競選，由門第及特殊階級中，開放而出，平民及貧苦子弟，亦可自由報考。唐代之人事政策，較之漢代亦有進步。

四、我國古代之經濟，以賦稅爲主。唐朝之經濟制度，亦不例外。唐之田賦，稱爲租、庸、調：租乃就授給人民耕種之田地，在授田之期間，（年老不能耕種時，仍歸還政府。）令其負擔四十畝一之租額。（漢代三十取一。）庸乃國民對國家之義務勞役，每年服役二十天，閏年加二日，不役者，每日出絹三尺。調乃土產之貢輸，大體皆征收絲、棉、麻織物，如不出產此種織物，則輸銀十四兩以抵之。此即孟子書中所謂：「粟米之征，力役之征，布帛之征。」而其定額，大體比漢爲輕，可謂輕徭薄賦之制度。唐德宗時，版籍不完，丁戶田產無可考，乃以宰相楊炎議，併租、庸、調爲一，行兩税法。不問戶籍，以現居入簿，（以現居地，登入戶籍簿。）不計中丁，以貧富爲差；且概令以錢納稅，分夏秋兩季取之，謂之兩税法。此制一出，乃結束古代井田、均田之傳統經濟制度，而開後來田賦之先河。於是土地自由買賣，人民亦更可由自由遷徙。後世沿用此稅制，直至清末。此外因安、史之亂後，連年對內對外用兵，茶鹽絹帛各項，乃至房屋，亦須征稅，自是商業亦不能例外矣。（行租、庸、調稅法時，商業不收稅。）時所收金銀絹帛，皆貯於國庫左右藏：（屬太府卿，亦宰相所管之部門。）左藏掌錢帛、雜采、天下貳調。右藏掌銅鐵、金玉、珠寶及諸方貢獻雜物。太府四時上其數，

比部（主管會計、審核者。）核其出入。皇宮歲用幾何，量數奉入，故皇帝及其家人，亦不能濫用國家財富。

五、唐初之兵役制度，乃採行西魏、北周所遺之府兵制度。府兵乃「全兵皆農」（錢穆先生語，見中國歷代政治得失。）而非漢之全農皆兵。所謂府兵，乃於全國各衝要，另劃軍事區域，設折衝府。府分三等：上府一千二百人，中府一千人，下府八百人。政府選上中等人家丁壯，志願當兵者編入之。服兵役人家，豁免租、庸、調；但亦無餉給，并須自備武裝、馬匹。府兵由都尉統之，平時就地耕作，農隙操練。每一府兵須輪赴京師宿衛一年，此外國家有事徵召，則集合赴之。故所有府兵，皆爲農民。其餘農民，未選充府兵者，則無兵役義務。按唐代全國設有六百至八百府，約有府兵四十至六十萬人，國家採用府兵制度，養此數十萬兵，而不費一文，乃世上最經濟之國防軍也。然而如此就地生根，忙於耕種之府兵，既非精練，而又無機動力。且習於散漫，易於腐壞，焉能負國防之責？再者府兵皆上中等人家丁壯，生活較爲優裕，往往不勝邊戍勞役之苦而逃亡，故至武則天當政時，已漸趨腐壞，而宿衛不能給。玄宗時，用張說議，部分採用募兵制，兵農始分。安、史亂後，藩鎮漸強，尾大不掉，割據稱雄，互相攻伐，府兵制度，乃完全廢棄矣。

以上各項，爲唐室之主要制度，至於其他一切，亦皆有道揆，有法守，所以成爲盛世。茲摘引錢

穆先生所作唐代制度綜述如下：「論中央政府之組織，結束了上半段歷史的三公九卿制（按即漢制），而開創了下半段的尚書六部制。（按此即唐制，如稱爲三省六部制，似較恰當。）論選賢與能，結束了……鄉舉里選制（漢制），而開創了科舉考試制。論租稅制度，結束了……田租、力役、土貢（租、庸、調）制，而開創了單一稅收制。（按即分夏秋兩次征收之兩稅制。）論到軍隊，結束了普及兵役制，（按即漢之全農皆兵制。）而開創了……自由兵役制。（按即府兵及募兵制。）……唐代是中國歷史上，在政治制度方面，最大的轉捩中樞。但專就中國史論，漢以後有唐，唐以後却再也沒有像漢、唐那樣有聲色，那樣值得我們崇拜欣羨的朝代或時期了。」錢先生又以爲唐室雖亡，其制度依然爲後代所沿襲，直至清朝，大體仍採唐制，此乃唐人之偉大處。

至於唐代之文教學術，自太宗爲秦王、天策上將時，即開文學館，延四方文學之士，號爲十八學士。及太宗即位後，又徵天下名儒，擴充國子學，學生多至八千餘人。唐之學制，亦相當完備，京師有國子學，貴族子弟入焉。四門學爲次貴族及平民之俊異者入焉。律學、書學、算學等，乃專門學校也。地方尚有州、縣學。知識分子之入仕途，不必盡由科舉，學校有門戶以迎士子，可濟科舉之窮。唐之學術，自藏書而言，貞觀、開元間，兩度徵集，「以甲乙丙丁爲次，列經史子集四庫。其本有正有副，軸帶帙籤，皆異色以別之。」

唐世經學亦盛，唐書儒學傳敘稱，太宗以孔子爲先聖，顏淵爲先師，而名儒顏師古、孔穎達諸人前，後登用。師古於高祖時任中書舍人，太宗時拜中書侍郎，考定五經文字，多所釐正；所註班固漢書及急就章，均大顯於世。終秘書監、弘文館學士。穎達於隋末舉明經，入唐，累官國子司業、祭酒。受太宗詔，與諸儒撰五經義疏，凡一百七十卷，名曰五經正義。又明經科考試，固以經義爲主；即進士科，雖以詩文爲主，而亦佔一大經，可見唐人重視經學之一斑。

唐人之史學，劉知幾之史通；杜佑之通典，其最著者也。二書尙爲今日治中國史者所必讀，乃千古之名作也。至於唐人之地理學，以賈耽爲最，耽好讀書，勤於訪問，於「天下地土區產，山川阻夷，必究知之。又圖海內華夷，廣三丈，縱三丈三尺，以寸爲百里。」耽之地理知識，固甚豐富，而其所繪地圖，且已使用比例尺矣。

唐人之書畫，大有可觀，百官志有書學博士，故唐人多善書。「太宗設弘文館，有嗜書者二十四人，隸館習書，出禁中書本以授之。」「唐人字畫，見於經幢碑刻者，其楷法往往達於精妙，非今所能及。」又唐初開立本善畫，其所畫十八學士圖，至今被視爲國寶而珍藏於博物館。王維之山水，幽深平遠，爲南派之宗師。李思訓父子，世稱大小李將軍，所畫山水，雄偉奇峻，爲北派之宗師。畢宏之古松，吳道元之山水、鬼神，韓幹之馬，皆極知名。

唐人之詩歌，不僅極一時之盛，亦可云橫絕古今，任何朝代，均難與媲美。詩歌自詩經三百篇，而演變爲楚詞，繼起者爲漢、魏五言古體，尋又脫化爲六朝之律體。傳至唐代，萬花怒放，凌古鑠今，古體律體，均擅其長，五言七言，咸皆絕妙，誠可謂集詩歌之大成矣。且上自帝王，下至倡優走卒，皆有能詩者，亦不乏佳作。詩聖（杜甫）詩仙（李白），均出自唐代。詩人之多，作品之美，超越任何朝代，乃中國文學史上異彩也。

總之 唐人之成就，固不止此，以上所言，乃其犖犖大者。本輯之內容，多有涉及序言中所論各項，有時益之以註解，讀之更可知其詳也。

本書第四輯，當起於五代，終於南宋（含遼、金、西夏）；元、明、清三朝之述評，則列爲第五輯，四輯五輯即將接續出版，使其成爲完整之書，特爲預告焉。

流芳劉子清謹識

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十
二月廿五日於台北市